

##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60年12月18日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為加強推行本校莊敬自強運動，特擬訂教職員工共同認識三點，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文字由秘書室詳細斟酌修訂。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改制國立後之組織規程業已草擬完成，並經有關單位加以審查完畢，又已提經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核備，請追認案(組織規程隨附)。

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茲擬訂農業教育學系改革方案，請討論通過實施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准農業經濟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培養高水準大專師資及專門研究人才，以配合建教合作計劃，加強研究發展，解決實際社會經濟問題案。

決議：原則通過，呈請教育部核示。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法律研究所

案由：本校法律研究所擬自六十一學年度起設置法學博士班案。

決議：原則通過，呈請教育部核示。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王文思、范衛生、黃大受、李肇偉、李鴻毅、林?榮、童世荃、張致祥

案由：為提請將法商學院改為法學院及商學院兩院，以利均衡發展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成立環境工程學系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成立生物化學系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增設(1)中國現代文學系，(2)地理學系，(3)藝術學系，請討論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10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請將農藝學系分設作物組與遺傳組兩組，並分組增班招生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11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准農業經濟學系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分為農業經濟及農產運銷兩組招生實施教學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12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積極籌設氣象觀測所，以應需要案。

決議：送請學校辦理。

案號：第13案

提案單位：蔡蔭恩、奚樹基、李鴻毅、劉求南、王文思、王文甲、童世荃、范衛生、張致祥、錢鞮男、陳繩德、萬心權

案由：為應事實需要，擬增加英文教授名額，請討論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第14案

提案單位：法律研究所

案由：本校單行法規應予修訂案。

決議：送請學校辦理。

案號：第15案

提案單位：張致祥、黃大受、陳繩德、王文思、李肇偉、錢鞮男、蔡蔭恩、范衛生、李鴻毅、林?榮、劉求南、鞠成寬、何孝元

案由：為提請本校教員升等，仍應遵照已有辦法辦理，不得躐等，破壞法制，造成特權案。

決議：送請校長特予注意。

案號：第16案

提案單位：黃大受、張致祥、劉志宏、奚樹基、范衛生、王文甲、李鴻毅、王文思、李肇偉、林?榮、童世荃。

案由：本校教員升等，依規定須呈部審查其著作，擬請不必預審，以節糜費，而免橫生枝節，並加強行政效率案。

決議：俟大學法修正公佈後，在修正本校各項規章時研究辦理。

案號：第17案

提案單位：范衛生、王文思、黃大受、李鴻毅、李肇偉、林?榮、童世荃、張致祥

案由：為提請台北夜間部照所授實際時數發給鐘點費，不予扣算案。

決議：送請台北夜間部研究。

案號：第18案

提案單位：林?榮、何孝元、蔡蔭恩

案由：請設法充實本校圖書設備，以利教學，並加強學術研究案。

決議：送請學校辦理。

案號：第19案

提案單位：法律研究所

案由：本校各研究所自費研究生應一律改為公費案。

決議：送請學校辦理。

案號：第20案

提案單位：土壤學系

案由：破舊財物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送請學校辦理。

案號：第21案

提案單位：共同科代表汪希、李幹軍、賈智林等三人

案由：校本部共同科應為學校正式建制單位，比照各系設主任及辦公室並分配圖書費案。

決議：俟大學法修正公佈後，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研究辦理。

案號：第22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為適應當前經濟發展，加強經濟外交之需要，請於本院設立農產運銷學系由。

決議：併第十一案討論，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蔡蔭恩等廿七人

案由：請遵照教育部六十年八月十日台(60)人字第18006號令：發給本校職員每人每個月200元學術資料整理費，以符功令案。

決議：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臨時動議第2案

提案單位：李鴻音等十八人

案由：擬請准予在本校各學系增設教授兩名，專負責指導該系高年級學生專題研究案。

決議：請學校向教育部及國科會爭取。

案號：臨時動議第3案

提案單位：張致祥等十四人

案由：擬請援國立成功大學之例於法商學院共同科教師中推舉產生共同科主任一人，以綜理共同科務，俾利科務發展案。

決議：併廿一案討論，決議與廿一案同。